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及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包）

甲　　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采购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下称需方）

供货方：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及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标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及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183572 元。

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如因供方原因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

所投装备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应出具符合法规要求的检验报告；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应出具符合法规要求的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出具符合法规要求的技术鉴定证书。供方须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满足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人工等其他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三包”期限内，合同产品发生任何非用户人为的缺陷、

损坏等问题，供方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6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全套更新或退货等措施，以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3）供方售后人员联系方式：杨大练 18921751311

注：在需方用该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时视为供方接收到，如联系方式有变应及时告知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信息。未及时修复的包括发出信息后在约定时间没有响应的，需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包括其他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进场时，应由需方组织现场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随车资料、检验报告、认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安全隐患等，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需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2. 如必要时，需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方免费补足，确保正常使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货到需方指定地点，所提供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备注：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

资金结算。

第六条 技术规格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一致，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视情况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118357.2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中标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协商一致，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八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因供方原因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 需方发现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如因质量问题而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需方对外赔付的，需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供方全额追偿。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延期交货的，需方无权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3. 供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功能、参数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的，需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对供方提起诉讼索赔。

4. 验收合格后，供方交付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期间发现所供货物为参数造假、冒牌货，需方有权进行退货，并追究其双倍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

亦由供方负责赔偿。

2. 供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需方或从需方获取的有关信息内容保密（无论该信息内容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前述获取的信息内容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3. 供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除非上述获取的信息内容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货物供应明细

项目编号：JSZC-320681-HX[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illegible]程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3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灭火防护服	RW-RF03	仁武	如皋市仁武玻纤织造厂	件	419	162	67878	
2	40mm消防水带	20-40-20	金仓	扬州金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盘	458	210.6	96454.8	
3	消火栓转换接口	KNY65/40AZ	东海森田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个	380	77.76	29548.8	
4	40mm消防水枪	QLD6.0/6.51	武宁腾达	高邮市武宁腾达铝制品厂	支	380	64.8	24624	
5	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背负式)	MPB18	安航	江苏安航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具	4	19440	77760	
6	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手提式)	PBK-S8	峰美	泰州市峰美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具	31	8100	251100	
7	锂电池专用灭火器(手提式)	MS/ABEF3C1	联捷	联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具	620	113.4	70308	

8	灭火毯(电动汽车用)	6*8m	中加沃	浙江中加沃安科技有限公司	条	190	1539	292410	
9	灭火毯(电动自行车用)	MJT 2000X2000	坦安	济南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条	190	137.7	26163	
10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HFZY30	明光猛将	明光猛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个	419	259.2	108604.8	
11	室外消火栓扳手	JF-400	金斧	山东金斧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个	225	48.6	10935	
12	伸缩捞钩	4m	鑫宝锐	山东鑫宝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	229	32.4	7419.6	
13	移车器	HYC-002	鸿迎昌	河北鸿迎昌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套	35	1944	68040	
14	小型灭火携行包	LF-50	蓝夫	蓝夫（北京）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个	190	275.4	52326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1183572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